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仁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正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王正宏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㈡陳報債務人購買地墊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㈢提出車馬費300元及影印50元收據影本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㈣釋明請求車馬費300元及影印50元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㈤提出Line截圖郡界阿旺為債務人王正宏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